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10.24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

要 旨：遺產管理人，如欲對遺產為處分行為，是否需經過親屬會議之同意，考量因遺產管理人有保存財產之權利及義務，並得為有利遺產之利用或改良行為，故其利用改良致變更財產之性質者，如非經法院同意應不得為之

有關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管理人參與都市更新案」

乙案，本會僅就權責業務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 一、查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符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復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所明定。故因繼承原因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若未經登記，僅生不得處分之效果，先予敘明。二、次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係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應為公示催告。」揆其規定均以繼承人有無不明時，才需由親屬會議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另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對於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規定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制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故遺產管理人，如欲對遺產為處分行為時，則需親屬會議之同意，始符為之。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又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檢附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揆諸上開規定，有關參與都市更新需經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因係使土地所有人之權利行使受到限制，故為一負擔行為，亦為廣義之處分行為。
- 四、綜上，就此所為之處分行為，是否需經過親屬會議之同意，考量因遺產管理人有保存財產之權利及義務，並得為有利遺產之利用或改良行為，故其利用改良致變更財產之性質者，如非經法院同意應不得為之。（參照史尚寬「繼承法論」三三二頁。）故遺產管理人如欲參與都市更新時，仍應經由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始得為之。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之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施行細則業分別於108年1月30日及108年5月

15日修正，併予提醒。